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86-GXDQ

采 购 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	一节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	二节 合同条款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6 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86-GXDQ

项目名称: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706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 服务	1 项	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事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事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证书注明的检测范围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乙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 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容县)(http://202.103.240.162/blggzy/)、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r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 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评标主场设在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二楼);评审副会场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5 楼)。
 - 5. 监督部门名称: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联系方式: 覃靖乔 0775-5335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石牛村安置 C 区 11 栋 3 号

项目联系人:谢世军、邓晓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660387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要求: 无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水利部					
	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证书注明的检测范围须同时具					
	备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乙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					
10 1 1	项目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_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					
	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_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2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

12.1.3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文件(根据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可参考第四章 评审标准编写)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服务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报价已含
	括:
15. 2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16. 2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以上。
9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60_分钟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
28. 1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银行保函格
	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
	发包人核准。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

	验收并按 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供应商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
	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
	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31. 2	联系电话: 0775-2660387,
	 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石牛村安置 C 区 11 栋 3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
	他) 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32. 1	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收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5%进行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107835459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
	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33. 1	M
55.1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 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 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706000.00 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 33.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 格分加分比例。
 -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

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150-100)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项目中小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名称: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竣工抽检预算价 (万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项	8. 96		
2	广西容县龟丽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 项	11. 29	为做好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	
3	广西容县石塘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 项	11. 02	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工 作。	
4	广西容县九冲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 项	12.8	依据 SL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734-2016	
5	广西容县大陂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 项	10.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等规程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6	广西容县龟河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	1项	16. 43		
	合计		70.6万元		

▲一、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为止。
- 三、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6 个项目后续抽检费用按每个项目单独进行结算,每个项目进场并完成该项目竣工前质量抽检外业后支付至该项目抽检费的 80%,完成内业试验并提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项目抽检费。

五、质量标准:依据 SL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等规程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六、验收标准、规范:

- (1)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 (2)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果报告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其他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
-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其他要求

- 1、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 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
-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_			价格部分(分值 15 分)			
1	价格分	15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型或者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价格得分为15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5分。 (4)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竞标人提前做好准备;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技术部分(分值 5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与认识	5分	一档(1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 二档(3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提出具有地域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三档(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	服务方案分	20 分	一档(5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不齐全,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检测措施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10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一定针对性,检测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15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比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能较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较强,检测措施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20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一档 (1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能很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二档 (4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三档 (7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四档 (10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行,			

			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一档(1分):服务方案差,响应时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
			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分):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有
			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
			目要求。
			三档(10分): 服务方案较好,响应时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
4	服务承诺分	15 分	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四档(15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响应时效迅速及时,对项目
			的实施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本项
			目的检测工作。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三			商务部分(分值35分)
			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配备(10分)
			1、项目负责人分 (满分 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8年以
			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其中水利检测工作经历不少
			于2年)的得1分;(工作年限从取得本科及以上年限算起),否则不
			得分。
			2、拟投入的检测人员 (满分 9 分)
			一档(3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不少于5人,且具有检测员
			资格证书专业类别 3 个。
			二档(6分):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检测员资
1	人员配置分	10 分	格证书且专业类别3个或以上,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6人或以
			上、工程师8名或以上。
			三档(9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不少于或等于20人,具有
			 检测员资格证书。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8人或以上且具备检测
			员资格证书专业类别 4 个专业或以上、工程师 10 名或以上。
			说明: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名单、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员资格证书或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员证、技
			术职称证书、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
			件。注:以上检测人员名单以上岗资格证书为准,提供在截标时间前
			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

		1	
			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
			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022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
2	信誉分	15 分	部门或协(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个得5分,满分15分。(需
			附证书或获奖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业绩分	项目业绩分 10分	自 2022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工
			作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3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应工程规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A A		100 () (, , , , , , , ,)
	总分 总分		100 分(一+二+三)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8.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市场上类似价格交易的案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٠.
Y	c.
1_	L.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i>,</i> , , , ,	日期:	年	 月	—— 日	
	H 231•		/1	\vdash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	(単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	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竞标。现就	联合体竞标	事宜订立如门	「协议。		
1	(某成	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0	
2. 联合	体各成员授	权牵头人代	表联合体参加	加竞标活动,	签署文值	牛及对文化	牛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	示,进行合同	司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	可实施阶段	设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	i本竞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	事宜。			
3. 联合	体牵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	署和盖章的-	一切文件和处	L理的一t	刃事宜,耶	关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	格按照磋商工	文件、响应文	件和合同	同的要求全	产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	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	体各成员单	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	议书自所有	成员单位法员	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或	者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原	履行完毕后自	司动失效。				
6. 本协	议书一式_	份,联合位	本成员和采购	人各执一份	0		
注:本	协议书应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有委托代理	里的,应图	竹权委托+	5(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	签名):			
联合体成员	名称(盖公	章或者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组	签名):			
联合体成员	名称(盖公	·章或者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单位	: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1</u>	洪应商?	<u>名称)</u> 的》	去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	效身份证	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	期:_	年	月	<u> </u>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	据(参	牵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口	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月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	学 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u>ユ</u>		
主要工作经历						
	1	已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在项目中 的工作P	备注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姓名	职务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证书编号	备注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分	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服务业绩一览表格式

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 其它能证明项目类型及规模的有关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表

(格式,仅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环节)

	项目名称:				
				单1	立: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Y)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的	<u> </u>	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 </u>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N . N . H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er f. f.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N + 11 1A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1.1 -> 10 12 -+-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d. II feet are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THE STATE OF THE PARTY.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邮编: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容县勒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6个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多	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 <u>服</u>
<u>务项目</u>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服务期限: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	
二、检测试验项目范围	
1、检测试验项目名称:	
2、检测试验项目内容:	
3、检测试验项目中标价(具体清单见	.附件):
三、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内容、期限	
1、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内容:	
2、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期限:	
四、检测试验项目服务酬金	
本项目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合同价为总值	介承包。中标价为(大写),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
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	
五、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文件	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合同谈)	判备忘录);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6、投标文件;
- 7、设计文件;
- 8、双方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书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章) 受托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一、 定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含义如下:

- (一) 本工程:
- (二) 本项目: ______服务
- (三)检测工作:
- (四)委托人:
- (五) 受托人:
- (六) 监理人:。
- (七)本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工程检测工作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 (八)投标文件: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受托人提交的检测项目投标文件。

二、双方权利

(一) 委托人权利

- 1、质量检测现场机构的服务工作归属委托人指定的部门领导和管理,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现场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及其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2、委托人对质量检测现场机构的工作计划、服务工作质量、试验、检测方案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 及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有最终决定权。
- 3、委托人有权审核受托人提出的提出质量检测设备购置方案及标准养护间、砼拌和性能间等试验 用房建设以及其他试验室装修建设方案。
 - 4、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需要,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人员,受托人不得拒绝。

(二) 受托人的权利

- 1、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受托人质量检测工作
- 2、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违反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法规作出的相关要求。

三、双方义务

(一) 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和批件。
-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委托人应协调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受托人质量检测工作,协调监理方负责检测项目的取样、送样工作,把检测样品送至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 4、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
- 5、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7天之内,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工作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二) 受托人的义务

- 1、受托人自行建设的标准养护间、砼拌和性能间等试验用房及仪器设备及所购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需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自行办理所需要的相关许可和认证,承担其费用。服从委托人 及相关部门的协调、监督和检查。
- 2、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出具合法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受托人对其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负责。编制质量检测月报,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编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受托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3、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 4、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开展检测业务并按照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5、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 6、受托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并按照广西水利厅桂水规范(2019) 4号"第十九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开展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和鉴定检测,要纳入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时上传系统监管"的规定,安装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时上传系统,且必须按要求实时上传检测数据。
 - 7、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 8、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并对检测安全负责;
 - 9、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 11、受托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 注册、备案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12、受托人应对开展质量检测服务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设计文件,以及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对他人透露任何与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相关的信息。
 - 13、受托人以及受托人雇员应无条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14、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试验工作及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现场临时发生的其他委托检验试验工作。
- 15、由受托人负责质量检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当设备损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检测业务要求时,由受托人负责更换,合同履行完毕后负责清场,上述运行、维护、更换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
 - 16、检测的要求及内容必须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的规定。
- 17、签约合同价包含本工程所有的检测费用,后续因为工期或变更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再 另行计费,实行总价包干。
 - 18、检测服务期从工程主体开工至本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不受服务工期的影响。
 - 四、检测的依据、方法及其他:

- (一)受托人应当遵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服务业务的要求,包括在开展服务业务之前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二) 开展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主要依据是:
 -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其它行业标准;
 -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技术说明书等;
 - 4、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 五、, 主要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1) 检测项目及数量:
 - (2) 工程质量抽检和评定依据;
 - (3) 检测方法与质量控制措施;
 - (4) 设计指标;
 - (5) 设计要求: 按涉及图纸中设计要求检测。

六、检测工作质量

- 1、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水利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的技术 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 2、在签署合同后的15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工作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 3、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受托人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4、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 5、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测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6、受托人必须在接到发包方的检测要求后及时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检测成果。

七、检测人员

- (一)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其全部检测人员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 详细列明。
- (二)为了履行检测工作,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授权代表。
- (三)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直至解除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同时,不免除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五)受托人的检测人员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相应损失。

(二)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疏忽、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由于受托人原因对造成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受托人的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的总费用 10%。
 - 2、因受托人检测试验超出合理期限而造成的项目施工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受托人承担。

九、检测费用和支付

检测服务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一) 检测费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6 个项目后续抽检费用按每个项目单独进行结算,每个项目进场并完成该项目竣工前质量抽检外业后支付至该项目抽检费的 80%,完成内业试验并提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项目抽检费。
 - 2、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 (一)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生异议和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时,检测机构负责人应将情况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及委托人、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组织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将处理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 (二)若委托人或项目相关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按国家或自治区质监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责任方承担抽检和由此产生的返工、修复及复检等费用。

十一、通知与联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十二、检测合同的生效、服务期限及终止

- (一) 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了合同结算及支付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二)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在提前28天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1)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的14天内,受托人未给予委托人以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 (2)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主要的

自带设备设施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并开展工作,且在委托人提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 (3) 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 (4) 受托人发生破产,或受托人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受托人重组或停业整顿,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 (5)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目质量检测资质能力;
 - (6)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延期达 14 天之久;
- (7)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试验、检测质量不满足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 (8)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失控,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 (9)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质量检测成果。

十三、争议的解决

-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北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 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 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 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 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 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 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并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 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 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四)乙方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六)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 (一)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